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09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薰儀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71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怡靜